#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## 體育實施要點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」,並參照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。

#### 二、目標:

- (一)發展基本動作能力,學習運動技能,培養參與體育活動之必備技能。
- (二)增進體育知識,提升國際視野,建立正確體育觀念,培養參與運動之積極態度與知能。
- (三)提升體能,增進運動持續能力,促進身心均衡發展。
- (四)啟發運動興趣,體驗運動樂趣與效益,建立規律運動習慣。
- (五)培養運動道德,促進和諧人際關係,發展良好社會行為。
- (六)培養運動賞析能力及身體文化素養。

## 三、體育正課:

- (一)體育大學部及二專部每週二小時,五專部一至三年級每週一小時,五專四年級因應 實習每週2小時擇一學期實施。體育課按預定進度授課,除體能運動外,並應講授 運動常識及運動規則,培養良好運動精神。
- (二)各學制修課年限與規範詳如「體育選課要點」,身心障礙學生另定項目實施之。
- (三)上課時學生必須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。
- (四)學生請假應依學校請假規定辦理。
- (五)上課必須做到全面性的要求,使每位學生均能參與活動。
- (六)身體狀況欠佳同學,由任課老師視學生傷病程度及需要,施於輕緩之活動為原則。
- (七)遇雨天或氣候不佳時,採室內教學講授體育常識、理論、規則、運動傷害處理與預防等項目。

#### 四、體育成績考核要點:

- (一)成績考核項目包括下列各項:
  - 1. 運動技能、體育常識測驗及體適能檢測: 佔學期總分 60%。
  - 2. 學習精神及運動道德:35%。
  - 3. 活動加分:教師可依學生活動情形給予額外加分 5%。
- (二) 各項成績評定標準如下:
  - 1. 運動技能、體育常識測驗及體適能檢測:由任課教師訂定測驗項目、方法及給分標準。
  - 2. 學習精神及運動道德:依據平日上課時之學習態度、努力情形、出缺席、曠課、 遲到早退、服裝與行為態度、精神、紀律等評定之。
  - 3. 活動加分: 參加校內外各項運動競賽, 視成績及參與率等情形評定。
- (三)學期體育成績以上列各項合併計算,滿六十分為及格,必修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 畢業,並且應行重修。
- (四)身心障礙體育特別班學生成績之考核,評定標準由任課教師訂定之。

### 五、場地與器材管理:

- (一)有關場地與器材管理,除隨時檢修補充外,每學期應通盤檢討申補。
- (二)上課場地及器材之分配,切實按照教學進度實施,非有特殊狀況不得更改,以維持正常教學。
- (三)體育正課、課外活動、運動競賽、代表隊訓練及學生個人使用運動場地與器材,另 訂辦法實施之。

## 六、代表隊選訓:

- (一)參加各項代表隊者,其學業及操性成績均須達到標準,不得因參加代表隊而影響成績。
- (二)參加代表隊對外比賽,得給予公假,但其所參加比賽項目已無賽程時,應即返校上 課。
- (三)大學部運動代表隊員,體育正課除正式集訓時間外仍應按規定出席。
- (四)代表隊選訓另訂辦法實施之。

#### 七、校內競賽:

- (一)每學年配合節令、慶典舉行單項比賽及運動會,以班級或系級為單位,利用課餘時間實施。
- (二)運動競賽辦法另訂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體育委員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